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6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